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承凯竞磋（服务）2024-015

采购合同编号：QHCK-2024-015

合同金额（人民币）：22.98万元

采购单位（甲方）：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果洛博越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2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果洛博越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发布的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培训项目(青海承凯竞磋（服务）2024-01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22.98万元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万元、人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培训人数	培训课时	总价
1	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包3）	樱桃种植与管理	50	60	22.98
2		农机操作员	50	60	
3		以村为单位，进行综合素质村级提升行动培训	40人以上	不超过1天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98万元，（大写：贰拾贰万玖千捌佰元整）。本合同以人民



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项目审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2024年9月—2025年6月；服务点：理论培训在乐都区内、观摩考察省内外（特殊情况除外）。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11500元（大写：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开班后支付中标价30%的项目前期费用68940元（大写：陆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集中学习和实践观摩学习结束后支付中标价70%项目进度款160860元（大写：壹拾陆万零捌佰陆拾元整）；完成所有档案资料，通过验收合格以及完成项目审计后，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11500元（大写：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沈天红(老永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沁县支行黄河路分理处

账号：28802001040003822

联系电话：18909725279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娟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27日

